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景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09、5852號）及移請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景翔共同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許景翔明知附表所列之商品，均屬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竟意圖欺騙他人，與中國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左」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至同年7月間，先由許景翔借得附表「蝦皮帳號」欄所示之人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申請之帳號（下稱「蝦皮帳號」），再將之提供予「老左」，由「老左」以前開蝦皮帳號登入蝦皮購物網站後，在附表所列之蝦皮賣場中，刊登販賣附表所列商品之網頁訊息，並在該販賣商品網頁「商品規格」欄位中，虛偽標示NCC型式認證碼「CCAP23LP1850T7」號（此係由林沛豪經營之神思工作室販賣之廠牌Sense，型號BGP-2016之無線遊戲手把所取得之NCC認證碼），而陳列該虛偽標示經NCC審驗合格之商品，並販賣附表編號1至4、7所示商品如附表「販售情況」欄所示。

01 □案經林沛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請併辦。

03 理由

0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景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時均  
05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沛豪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張立涵、簡  
06 楷恩、吳晨睿、王暉智、林昀均、林素靖、陳白鈺、盧仕凱、  
07 盧仕翊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  
08 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見警卷第21頁、113偵734  
09 2卷第28至32頁）、蝦皮帳號「00000000a」、「aite089」、  
10 「jiankaien」、「fan000000」、「ora2418」、「pl112  
11 6」、「lyak4c6ik9」、「cmgiora」、「fixclvb8807」、「Z  
12 000000000000」申登人資料（見警卷第19頁、113偵5852卷第18  
13 頁、113偵7342卷第14頁）、蝦皮網站列印頁面（見警卷第26  
14 至30頁、113偵5852卷第25至27頁、113偵7342卷第17至24頁）  
15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得做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17 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18 □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刑法  
20 第255條第2項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乃擬制之立法體例，屬同  
21 條第1項商品虛偽標記罪之補充規定，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同條  
22 第1項主要規定及第2項補充規定，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即虛偽  
23 標記罪，無再適用補充條款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4 434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虛偽標記後販賣、意圖販賣而  
25 陳列之行為，均應論以商品虛偽標記罪。

26 (二)被告如附表示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  
27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虛偽標記商品之數舉  
28 動，侵害相同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9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30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  
31 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1 (三)被告與「老左」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  
02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爰審酌被告罔顧NCC就電信射頻器材之管制與相關消費者權  
04 益，意圖欺騙他人，在商品之審驗合格標籤對於商品之品質為  
05 虛偽不實之標記，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  
06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調查時自陳其  
07 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職業為電商，經濟狀況不佳及大  
08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沒收：被告共同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虛偽標記商品之  
11 價金，均係由被告取得，業經被告所自陳（本院卷第36頁），  
12 販賣價金總計3萬5,851元（計算詳如附表所示），核屬其犯罪  
13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  
17 法第28條、第25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張立言移請併  
23 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書記官 吳秉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02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03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04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05 亦同。

06 附表：  
 07

編號	蝦皮帳號	蝦皮賣場	商品	販售情況	販賣所得
1	簡楷恩申設之「jiankaaien」帳號	ZK·行動電源·耳機·電玩	台灣現貨·洛必行S03真無線藍牙耳機 不入耳耳夾式 耳機 迷你無痛配戴降噪 通話 適用於安卓 蘋果 夾耳式	單價285元，已售出38個	285*38=10830元
2	陳安吉申設之「aite089」帳號	Aite家訪生活館	ps4手把 副廠ps4手柄 steam電腦 無線手把 帶燈觸屏6軸 控制器 支援steam 2K遙控器 控制器 副廠手把	單價507元，已售出9個	507*9=4563元
3	張立涵申設之「00000000a」帳號	youyou數碼·耳機·行動電源	新品 台灣出貨 特價Z50 ANC降噪 LED全彩屏 數顯屏入耳式 智能多功能 步運動 超長待機 藍牙耳機	單價599元，已售出30個	599*30=17970元
4	王暉智申設之「ora2418」帳號	a2ecs3f735	(台灣現貨)新款Z50數顯屏入耳式LED全彩屏數顯屏耳機 ANC降噪 無線藍牙耳機 智能多功能 超長待機藍牙耳機	單價538元，已售出1個	538元
5	吳晨睿申設之「fan000000」帳號	fan000000	台灣現貨 特價購買 諾必行S30 骨傳導真無線藍牙耳機 耳夾式 智能數顯 觸控 高音質耳機 手機通用	單價269元，未售出	無
6	林昀均(原名林佩伶)申設之「pl1126」帳號	養只小貓的雜貨舖	新品 台灣出貨 特價Z50 ANC降噪 LED全彩屏 數顯屏入耳式 智能多功能 步運動 超長待機 藍牙耳機	單價550元，未售出	無
7	林素靖申設之「lyak4c6ik9」帳號 陳白鈺申設之「cmgiora」帳號	樂道琦3C數碼優選 超A精品嚴.手把.耳機.行充.音響	台灣出貨.洛必行S03骨傳導智能無線藍牙耳機 不入耳耳夾耳耳機佩戴降噪安卓蘋果通用耳機	單價270元，已售出4個 單價269元，未售出	270*4=1080元 290*3=870元

(續上頁)

01

	盧仕凱申設之「fixc lvb8807」帳號  盧仕翊申設之「Z000 00000000」帳號	鯨魚3C. 手機 配件. 遊戲配 件. 音響. 行充 梅超風電子 【耳機. 麥克 風】		單價270元，未 售出  單價290元，已 售出3個	
總計販賣所得：3萬5,851元					